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8日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陳玉賢理事長

壹、會務報告：

本重劃區總會員人數為123人，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面積為29,113平方公尺，本案無「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列入計算之人數及土地面積；本次會議出席會員人數為75人，占全區總會員人數60.98%，其面積共24,056.37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82.63%。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內審竣未核定報部編號第七案「文小1、公（兒）1-2、公（兒）1-3、機1及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區為擬辦市地重劃範圍，總面積約2.9113公頃，範圍四至如下：
東至：主14號12M計畫道路（龍橋街）西側邊界線
西至：次1-6號12M計畫道路（龍中街）東側邊界線
南至：次1-4號12M計畫道路（竹南街）北側邊界線
北至：公（兒）1-2用地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分區界線

- 三、檢附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呈報臺南市政府核定本區重劃範圍。（其內容經臺南市政府審議後指示須辦理修正則依其指示配合辦理修正）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75人，佔全體會員60.98%，其同意總面積為24,056.37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82.6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參、散會：中華民國112年1月8日上午10時30分。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照片

